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有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成立項目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1)合作夥伴、賣方及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及(2)有關釐定注資總額基準的額外資料的補充資料：

**有關合作夥伴、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該公佈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1. Zun Wang由陳嘉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2. RJHK由簡偉文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3. Gainful Asset Management由陳偉松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4. 目標公司由賣方華傑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
5. 賣方由蔡競雄先生最終擁有7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作夥伴、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向項目公司注資的基準

董事會欲提供以下有關釐定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出資總額基準的額外資料。

訂約方將向項目公司注入的注資額120百萬港元(包括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50,000美元)中約111.5百萬港元將作為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的代價。

據董事所深知，目標公司於香港合法及實益擁有物業。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而物業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釐定目標公司購買價的基準乃參照物業市值以及規模、特點及地點相若的可比較已開發物業的售價。

餘下出資約8.5百萬港元將用作為項目公司的註冊成立、營運及發展的初始營運資金及現金儲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目標公司及物業進行盡職審查的法律費用、發展物業的建築設計費以及其他相關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